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梓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3
傳真：27593361/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26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
(9300583_10930268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學校停課之決定，務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訂定標準及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該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等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旨揭停課標準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若1班有1位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如有個別情形應報局核備。
- 三、如校園出現確診案例需要實施停課時，學校必須依照本市所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工作守則」進行相關的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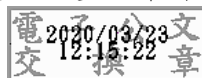


四、停課期間請學校輔導學生學習情況，於線上學習或補課期間不得外出或與進行學習無關之情事。學生若有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之情況，亦請輔導學生遵守規定。不得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亦儘量避免外出及出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並不得到校。

五、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